

2021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考核标准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交通运输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城市管理 110 联动服务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群

众投诉办理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热力特许经营管理。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全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集中工作。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处置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8.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9.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 负责制订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1. 负责区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12.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13.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

14.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行业管理。对公园（广场）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广场）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15. 负责组织全区交通运输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和救助工作。

17.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18. 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的接管、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19.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2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1. 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开咨询电话：88936629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武昌区景观灯光监控中心
2.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武昌区园林监察中队
4.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建维修工程处
5. 武汉市武昌区施工渣土管理办公室（机动车辆冲洗站）
6. 武汉市武昌区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7.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综合管理站
8. 武汉市武昌区厕所管理站
9.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中南路清洁队
10.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大桥清洁队
11.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二桥清洁队

12. 武汉市武昌区绿化队
13. 武汉市武昌区社区绿化管理队
14. 武汉市四美塘公园管理处
15. 武汉市武昌区长春观公园管理处
16.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公园管理处
17. 武汉市武昌区武昌公园管理处
18.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公园管理处
19. 武汉市武昌区首义广场管理处
20. 武汉市洪山广场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77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54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6 人)。

离退休人员 1,23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2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0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8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8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632.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86.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07.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0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707.41	总计	62	60,707.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707.41	20,069.76	39,63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	9.7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6	9.7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1	0.3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5	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16	4,58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1.44	4,41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06	361.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0.85	3,2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22	71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1	134.31	
20808	抚恤	172.71	172.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71	17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2.03	2,606.54	1,575.48
21004	公共卫生	1,575.48		1,575.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75.48		1,57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6.54	2,60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7	38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4.43	2,19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0.00		26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0.00		2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0.00		2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32.65	10,883.17	37,749.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38.42	421.84	6,916.58
2120101	行政运行	454.46	421.84	32.6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8.57		5,018.57
2120104	城管执法	1,865.39		1,865.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294.24	10,461.33	30,83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294.24	10,461.33	30,832.90
213	农林水支出	52.69		52.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69		52.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2.69		5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13	1,98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13	1,98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26	1,32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68	300.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18	35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3.98	30201	办公费	719.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3.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8.21	30203	咨询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20.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42.53	30205	水费	2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22	30206	电费	84.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1	30207	邮电费	15.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62	30211	差旅费	1.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3.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6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29.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2.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0.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53	30229	福利费	1.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892.00	公用经费合计					1,17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75		67.00		67.00	4.75	92.07		91.87	32.62	59.25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性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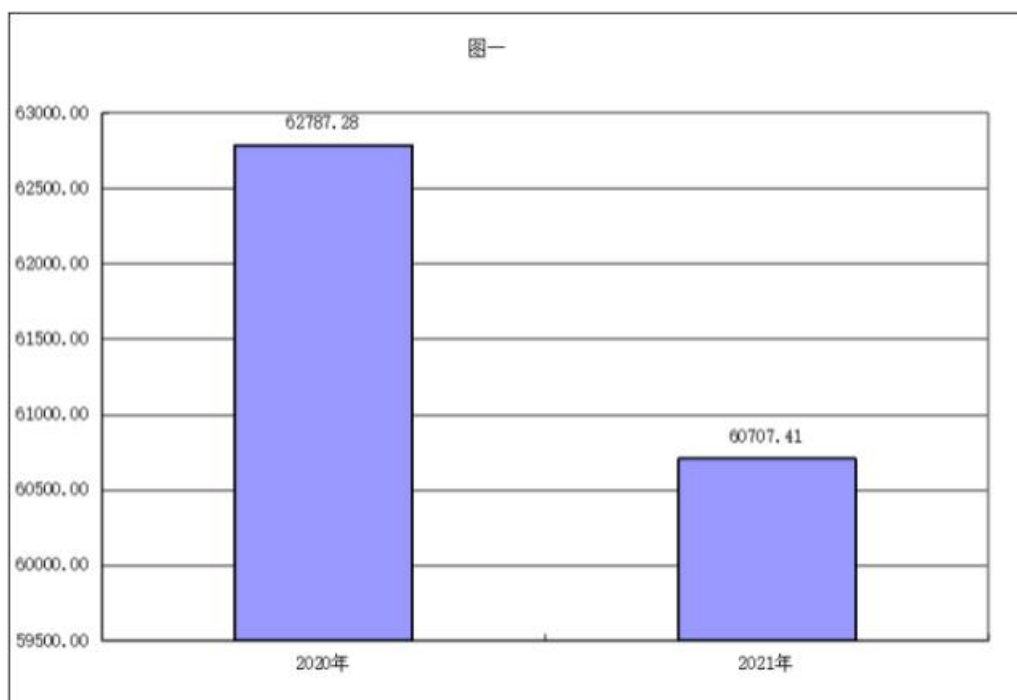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707.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9.87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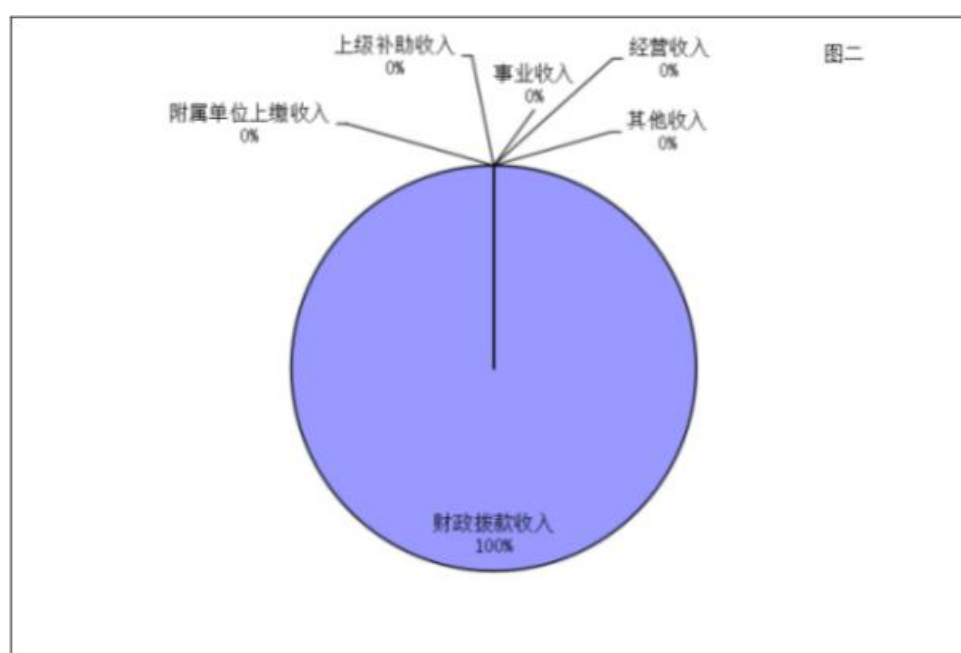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70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07.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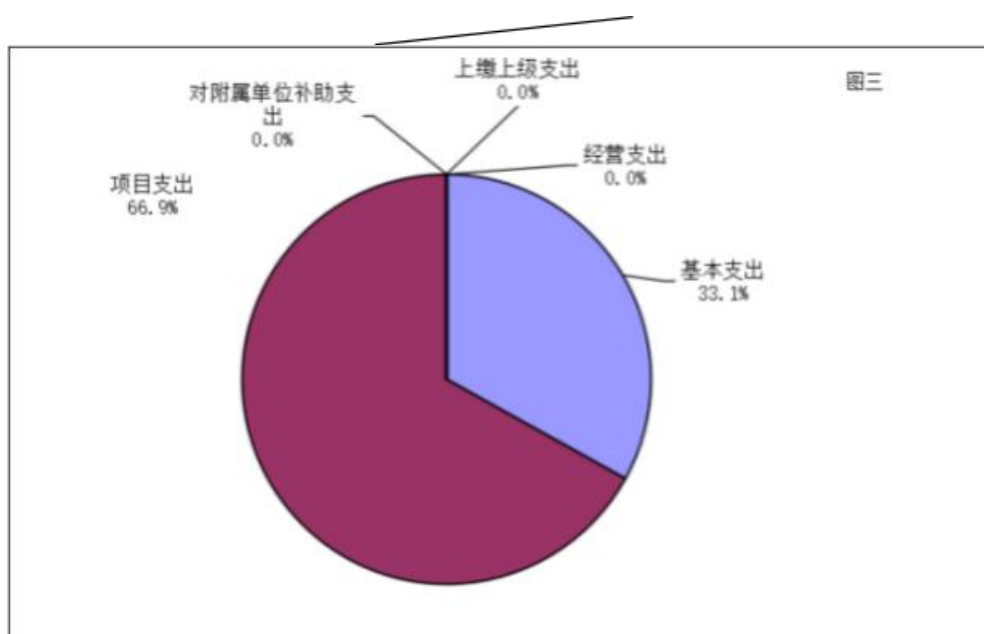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70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6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1%；项目支出 40,63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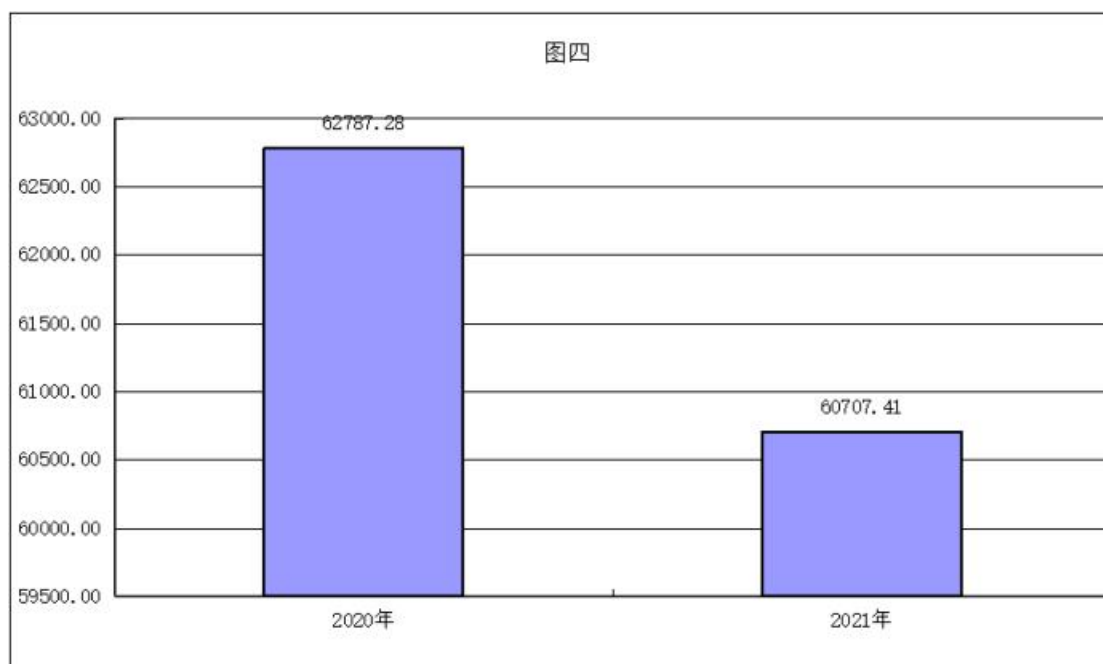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707.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9.87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70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5%。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78.24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707.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6 万元，占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84.16 万元，占 7.7%；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82.02 万元，占 7.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60 万元，占 0.4%；

城乡社区（类）支出 48,632.65 万元，占 81.4%；

农林水（类）支出 52.69 万元，占 0.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6.13 万元，占 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0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0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7%。其中：基本支出 20,069.74 万元，项目支出 39,637.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经费 1,183.9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全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保证日产日清，收运及时，实现无害化处理。

2. 城镇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146.66 万元，主要成效：按《市城管执法局 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 号）缴交城镇垃圾处理代收手续费。

3. 生活垃圾处置费 4,411.54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飞灰填埋。

4.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费 1,883.04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市局标准，自 2021 年 5 月，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 150 元/吨，用于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

5.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590.54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用于街道启动经费、街道补助经费、厨余垃圾车、示范创建、湿垃圾处理设备、智慧系统、活动服务宣传经费等内容。

6. 协管员经费 1,071 万元，主要成效：协助城管队员完成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交通运输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协助完成城市管理 110 联动服务工作，协助完成数字化城管群众投诉办理指挥调度工作。协助完成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7. 综合执法经费 580.99 万元，主要成效：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效率。保障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噪音污染、油烟扰民。

8. 执法车辆购置及维护费 48.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 20 台执法专用车辆更新及养护费，保障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9. 环卫事业人员经费 1,517.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及福利到位。

10. 清扫保洁经费 13,445.37 万元，主要成效：清扫全区道路桥梁，治理全区环境卫生，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11. 公厕管理费 557.38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区公厕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全区公厕的卫生，做到及时维修，保障公共卫生。

12. 园林管理经费 5,179.8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 9 个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和保安保洁绿化，为市民提供设施设备良好的公园环境，对全区 105 条主次干道绿化、街区绿地、游园、小景日常养护管理，美化城市环境。

13. 专用车辆购置及养护费 898.8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局专用车辆的更新和加油维护，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4. 非环卫事业经费 4,964.91 万元，主要成效：负责全区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

为交通提供保障，对全区亮化楼宇进行维护管理，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15. 办公专用设备购置 53.66 万元，主要成效：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6. 2021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165 万元，主要成效：奖励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情况好的街道，鼓励街道继续提升工作质量，助力大城管工作推进。

17.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648.37 万元，主要成效：为在 2020 年在防疫背景下一线工作的环卫工人发放补贴，提高环卫工人收入。

18. 疫情防控资金 162.9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疫情防控工作，隔离酒店的食宿和消杀费用。

19. 疫情防控（四站一场）764.1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疫情防控四站一场临时人员食宿费用、转运车辆费用和租车费用，确保四站一场防疫工作稳定运行。

20. 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52.69 万元，主要成效：松材线虫防治和古树名木养护。

21. 园林绿化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主要成效：补充园林管理费不足资金，维护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化。

22. 街道环境空气在线监控数据服务项目 260 万元，主要成效：监控街道环境空气情况，提升环卫工作质量。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离退休老干部元旦春节慰问；二是追加离退休老干部重阳节慰问费；三是追加老干委员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2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未包含职业年金，年中追加；二是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4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医疗费报销费用；二是追加防疫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街道环境空气在线监控数据服务项目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20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3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松材线虫防治费用；二是追加古树名木养护费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3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6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7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比年初预算减少 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27.55 万元；维修费 25.5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73 万元；保险费 5.33 万元；上牌费 0.1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比年初预算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和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 万元，主要用于南宁市兴宁区政府学习考察城市治理工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8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23.21 万元，增长 33.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3.01 万元，增长 33.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2020 年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比 2021 年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南宁市兴宁区政府学习考察城市治理工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8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1,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和公园广场管理维护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5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5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23.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4.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77.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63.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25.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有车辆 56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4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 14 辆、工程作业车 11 辆、载货（含自动装卸）车 25 辆、清洁卫生车 403 辆、多用途乘用车 38 辆、雪地专用车 10 辆、攀登车 1 辆、皮卡车 26 辆、货车 6 辆、高空作业车 2 辆、随车吊 1 辆、喷雾压尘车 1 辆、洒水车 5 辆、打药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33,234.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

的用途；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3,234.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能，全面地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配置合理，预算管理能力强；绩效指标设置符合绩效目标。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项目投入评价、项目过程评价、项目效果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产出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产出和效果：

1. 市、区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在领导班子的团结协作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局承担的“四张成绩单”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市级绩效指标中，城市综合管理、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等工作均在全市前列。

2. 城管执法水平大幅提高。一是队伍建设固本强基。一方面落实“路长制”、“马路办公”等重点工作，并争

取在全市出成绩，另一方面开展“党员示范路”、“党员示范岗”等特色工作，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二是“法治专班”持续发力。充分发挥其指导、协调、培训、监督作用，做到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三是智慧城管全面应用。运用督察车载监控和物联网技术，深入推行“非现场”执法，线上办理简易案件 103 件，有效改善出店经营、“门前三包”等重难点问题；建成武昌区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动态监控燃管安全，查处非法供气行为 95 起，整改管道燃气安全隐患 180 处。四是专项整治常抓不怠。以“无违社区”创建为抓手，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11.88 万平方米；强化渣土运输管理，重点整治渣土车未密闭、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下达责改决定书 842 件，结案 105 件；加大油烟噪声扰民整治力度，处理各类投诉 9150 件，办理案件 109 件；严格园林绿化执法，制止和纠正绿化违规事项 668 起，办结案件 31 件。

3. 园林绿化管养再上台阶。一是建设“湿地花城”，打造昙华林花漾街区，完成花田花海 10 公顷、上花 185 万余盆、扎景绿雕 11 组。二是提升城区绿化美化，完成新改建绿地 23 公顷、公园游园 8 处，新建绿道 5 公里、植树 0.6 万株、绿化提升老旧小区 15 个、林荫路 10 公里。今年，水果湖路（中北路-惠民路）、洪山侧路（东一路-珞狮北路）入选武汉市“十大最美林荫路”。三是创新园林

管养模式，采用智能化喷滴淋系统和人工浇灌相结合的形式提升道路浇灌冲尘效率。四是紫阳公园“大湖+”正式开园。历时三年的紫阳公园“大湖+”工程全面完工，以其“缤纷紫阳、花样童年”的定位和“六馆一中心”的沉浸式体验，使武昌又多了一个新晋网红和必打卡景点。

4. 精致环卫开启提升行动。一是开展环卫车辆进场作业调度管理、精细化洒水作业、环卫车容车貌治理、暴露垃圾整治等专项行动，致力城区环境更洁净。二是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新建生活垃圾收集屋 10 座，新（改）建公厕 18 座，建成区级大件垃圾处理场并投入使用。三是推动智能环卫，为全区垃圾收运车安装北斗导航系统，接入全市智慧环卫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四是深化生活垃圾分类，超额完成垃圾分类定时投放小区 14 个、示范单位 14 个的创建目标，开展厨余垃圾就地堆肥试点，粮道街中医小区入选成为“中国社区厨余堆肥试点项目（二期）”合作伙伴。

5. 城市平面立面井然有序。一是管养并举，全年维修各类车行道、人行道 14.7 万平方米、站卧石 8.8 千米，更换挡车柱 2620 根，沥青灌缝 12.2 万米，完成各类路名牌维修、补增 347 块。二是加强桥梁通道、天桥电梯的安全检测和运行保障，共更换照明灯 521 套，维修不锈钢扶手

235 米、石材 187 平方米。三是提高招牌广告管理力度，完成 39 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整治违规广告招牌 3000 余处，并对张之洞路等路段约 500 处临街商铺招牌实施了整治提升。四是对辖区 1076 栋景观亮化楼宇建立电子档案，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8%以上。

6. 交通运输管理严格规范。一按照区防疫指挥部要求，派驻 81 人、车辆 8 台，长期固定岗位从事“四站一场”防疫转运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接转运中高风险区来汉人员 14543 人，转运境外返汉人员 4827 人，接运韩国、新加坡、印尼等地直航来汉包机 15 次。二是配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安排工作人员在武昌火车站和傅家坡客运站周边重点值守，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200 余人次，检查车辆 21000 余台次。三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客运、货运、危险品运输三大专项整治活动，大力开展网约车、驾校、港口码头清理整治等各项工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3.75 万元，执行数为 1,18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1 年全区共清运餐厨废弃物 46,795.86 吨，收运作业质量基本达到考核要求；二是对全区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无餐厨废弃物流向市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收运量未达目标以及部分作业单位存在不按规收运、收运不及时情况；二是全年餐厨废弃物产量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的餐饮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的餐厨废弃物产量稍有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始终落实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工作要求，通过各项监管考核机制，保证收运覆盖率以及收运及时性。

2. 生活垃圾处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45 万元，执行数为 6,29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武昌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未出现生活垃圾积压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未能及时上缴；二是垃圾处置量未达预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证费用缴纳。

3.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1.62 万元，执行数为 1,59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已完成社区 135 个，覆盖率 97.8%；小区 965 个，覆盖率 98.6%；二是在已

覆盖的社区、小区单位持续性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垃圾分类主体责任难落实。二是分类收运落实情况不佳。三是宣传效果难以长期保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行业管理，夯实属地管理。二是持续推进示范创建，提升示范效应。三是进一步打牢硬件基础。四是健全分类体系。五是继续开展创新探索。六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

4. 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27.38 万元，执行数为 13,44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全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面积 955 万平方米，由 3 个局属清洁队和 5 个承包公司负责，在各个单位自检的同时，综合管理站负责全区环卫质量的检查考核，进行全方位覆盖，全区主次干道环境卫生得到持续保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作业单位对垃圾容器做好消杀，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同时，积极响应，分阶段、有针对性、有重点的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大城管考核基本达到预定目标，但还有持续上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与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积极主动发现问题，面对薄弱点、疑难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安排作业方案，进一步提升全区环境卫生质量，减少市民投诉，改善人居环境。

5. 公厕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7.17 万元，执行数为 55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环卫公厕按《武汉市城镇公厕管理考评细则》进行管理，考核大部分优秀达标，营造良好环境卫生，保持了公厕环境干净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要进一步完善消杀步骤。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疫情原因，公厕在管理方面还需要多注重消杀步骤，做好消杀工作及台账记录，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如厕环境。

6. 园林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6.52 万元，执行数为 5,19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1 年武昌区公园（广场）每季度养护综合管理得分均在 98 分以上，问题整改合格率达 98%以上；二是公园广场无重大环境卫生、安全事故，绿化植物生长良好，全年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文化活动；三是完成了全区 114 个社区的绿化普查，逐个社区落实绿化植物修剪、枯枝败叶清理、病虫害防治、夏季抗旱浇水、冬季树干涂白等工作；四是重大节日在武昌区公园广场重要节点布置花卉，景观效果良好，获得广泛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公园噪音扰民问题持续存在；二是绿化养护管理创新不足、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目前公园广场主要以摆花为主，立体层次感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公园管理机构要在熟悉噪音

管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新的有效管理办法，向先进城市和公园学习好的经验做法，发挥公园市民园长作为沟通化解管理方与被管理方之间矛盾隔阂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加强对一线养护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每月开展一次绿化养护调度工作会议，并多次组织养护标段作业人员学习其他城区或标段的优秀经验；三是加强景观设计，多层次呈现花卉景观效果。

7. 非环卫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71.6 万元，执行数为 4,96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全区范围内已办理了移交手续的市政道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道路平整、无破损严重重点位以及及时处置应急问题；二是对辖区内直管桥梁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对桥梁通道的问题、病害及时进行处理，做好应急维修工作，确保桥梁通道安全稳定运行，保证行人安全通行；三是完成维护 1000 余栋亮化楼宇、10 处变电箱的巡查维护工作；四是对全区范围内影响市民出行安全的缺失、破损、沉降等无主井盖或重大保障活动时领导交办的井盖问题进行及时处置；五是对全区范围内影响城市容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私牵乱接等情况的管线应急处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二是历年设置的门面招牌部分已过质保期，少数招牌安全隐患较大，亟需维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

加强道路的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病害及时上报，及时进行处置；二是严格落实门面招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维修跟换；三是加强管理，在紧急处置的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做到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效果，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还要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和财产安全，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效率得以提高。今后，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区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在领导班子的团结协作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局承担的“四张成绩单”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市级绩效指标中，城市综合管理、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等工作均在全市前列；深化改革、文明创建、民族宗教、优化营商环境、安全保密等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二、城管执法水平大幅提高

一是队伍建设固本强基。一方面落实“路长制”、“马路办公”等重点工作，并争取在全市出成绩，另一方面开展“党员示范路”、“党员示范岗”等特色工作，全面提高执法队员综合素质。二是“法治专班”持续发力。充分发挥其指导、协调、培训、监督作用，做到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三是智慧城管全面应用。运用督察车载监控和物联网技术，深入推行“非现场”执法，线上办理简易案件 103 件，有效改善出店经营、“门前三包”等重难点问题；建成武昌区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动态监控燃管安全，查处非法供气行为 95 起，整改管道燃气安全隐患 180 处。四是专项整治常抓不怠。以“无违社区”创建为抓手，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11.88 万平方米；强化渣土运输管理，重点整治渣土车未密闭、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下达责改决定书 842 件，结案 105 件；加大油

烟噪声扰民整治力度，处理各类投诉 9150 件，办理案件 109 件；严格园林绿化执法，制止和纠正绿化违规事项 668 起，办结案件 31 件。

三、园林绿化管养再上台阶

一是建设“湿地花城”，打造昙华林花漾街区，完成花田花海 10 公顷、上花 185 万余盆、扎景绿雕 11 组。二是提升城区绿化美化，完成新改建绿地 23 公顷、公园游园 8 处，新建绿道 5 公里、植树 0.6 万株、绿化提升老旧小区 15 个、林荫路 10 公里。今年，水果湖路（中北路-惠民路）、洪山侧路（东一路-珞狮北路）入选武汉市“十大最美林荫路”。三是创新园林管养模式，采用智能化喷滴淋系统和人工浇灌相结合的形式提升道路浇灌冲尘效率。四是紫阳公园“大湖+”正式开园。历时三年的紫阳公园“大湖+”工程全面完工，以其“缤纷紫阳、花样童年”的定位和“六馆一中心”的沉浸式体验，使武昌又多了一个新晋网红和必打卡景点。

四、精致环卫开启提升行动

一是开展环卫车辆进场作业调度管理、精细化洒水作业、环卫车容车貌治理、暴露垃圾整治等专项行动，致力城区环境更洁净。二是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新建生活垃圾

收集屋 10 座，新（改）建公厕 18 座，建成区级大件垃圾处理场并投入使用。三是推动智能环卫，为全区垃圾收运车安装北斗导航系统，接入全市智慧环卫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四是深化生活垃圾分类，超额完成垃圾分类定时投放小区 14 个、示范单位 14 个的创建目标，开展厨余垃圾就地堆肥试点，粮道街中医小区入选成为“中国社区厨余堆肥试点项目（二期）”合作伙伴。

五、城市平面立面井然有序

一是管养并举，全年维修各类车行道、人行道 14.7 万平方米、站卧石 8.8 千米，更换挡车柱 2620 根，沥青灌缝 12.2 万米，完成各类路名牌维修、补增 347 块。二是加强桥梁通道、天桥电梯的安全检测和运行保障，共更换照明灯 521 套，维修不锈钢扶手 235 米、石材 187 平方米。三是提高招牌广告管理力度，完成 39 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整治违规广告招牌 3000 余处，并对张之洞路等路段约 500 处临街商铺招牌实施了整治提升。四是对辖区 1076 栋景观亮化楼宇建立电子档案，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8%以上。

六、交通运输管理严格规范

一按照区防疫指挥部要求，派驻 81 人、车辆 8 台，长期固定岗位从事“四站一场”防疫转运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接转运中高风险区来汉人员 14543 人，转运境外返汉人员 4827 人，接运韩国、新加坡、印尼等地直航来汉包机 15 次。二是配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安排工作人员在武昌火车站和傅家坡客运站周边重点值守，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200 余人次，检查车辆 21000 余台次。三是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客运、货运、危险品运输三大专项整治活动，大力开展网约车、驾校、港口码头清理整治等各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绩效目标	市、区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市级绩效指标中，城市综合管理、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等工作均在全市前列
2	城管执法水平大幅提高	一是队伍建设固本强基，二是“法治专班”持续发力，三是智慧城管全面应用，四是专项整治常抓不怠	落实“路长制”、“马路办公”等重点工作，开展“党员示范路”、“党员示范岗”等特色工作，全面提高执法队员综合素质，线上办理简易案件 103 件，有效改善出店经营、“门前三包”等重难点问题，以“无违社区”创建为抓手，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11.88 万平方米

3	园林绿化 管养再上 台阶	一是建设“湿地花城”，二是提升城区绿化美化，三是创新园林管养模式，四是紫阳公园“大湖+”正式开园	完成花田花海 10 公顷、上花 185 万余盆、扎景绿雕 11 组。 完成新改建绿地 23 公顷、公园游园 8 处，新建绿道 5 公里、植树 0.6 万株、绿化提升老旧小区 15 个、林荫路 10 公里。水果湖路（中北路-惠民路）、洪山侧路（东一路-珞狮北路）入选武汉市“十大最美林荫路”。历时三年的紫阳公园“大湖+”工程全面完工。
4	精致环卫 开启提升 行动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推动智能环卫，深化生活垃圾分类	新建生活垃圾收集屋 10 座，新（改）建公厕 18 座，建成区级大件垃圾处理场并投入使用。为全区垃圾收运车安装北斗导航系统，接入全市智慧环卫平台，实施动态管理。超额完成垃圾分类定时投放小区 14 个、示范单位 14 个的创建目标，开展厨余垃圾就地堆肥试点，粮道街中医小区入选成为“中国社区厨余堆肥试点项目（二期）”合作伙伴
5	城市平面 立面井然 有序	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维修维护，整治违规广告招牌，做好亮化楼宇管理	全年维修各类车行道、人行道 14.7 万平方米、站卧石 8.8 千米，更换挡车柱 2620 根，沥青灌缝 12.2 万米，完成各类路名牌维修、补增 347 块。更换照明灯 521 套，维修不锈钢扶手 235 米、石材 187 平方米。完成 39

			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整治违规广告招牌 3000 余处，并对张之洞路等路段约 500 处临街商铺招牌实施了整治提升。对辖区 1076 栋景观亮化楼宇建立电子档案，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8%以上。
6	交通运输管理严格规范	做好“四站一场”防疫转运工作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按照区防疫指挥部要求，派驻 81 人、车辆 8 台，长期固定岗位从事“四站一场”防疫转运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接转运中高风险区来汉人员 14543 人，转运境外返汉人员 4827 人，接运韩国、新加坡、印尼等地直航来汉包机 15 次。配合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安排工作人员在武昌火车站和傅家坡客运站周边重点值守，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200 余人次，检查车辆 21000 余台次。持续开展客运、货运、危险品运输三大专项整治活动，大力开展网约车、驾校、港口码头清理整治等各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事物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 年度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1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2021 年度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2021 年度公厕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2021 年度园林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八、2021 年度非环卫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